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994號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非訟代理人 林政緯

債 務 人 林冠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肆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貳萬壹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陸拾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